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8月27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号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22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建设，构建超大城市空间新格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领导责任制，完善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联动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协调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工作年度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第一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落实。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和监督检查。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经济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金融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乡镇党委、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发展壮大集体所有制经济和本村公益事业，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接受村民监督。

本市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鼓励各类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乡村产业发展。国有企业应当增强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自身优势，参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乡村振兴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乡村振兴规划应当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资源能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

第六条 本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市、区、乡镇三级耕地保护责任机制，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联合巡查执法制度，严格落实巡查、执法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制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应急保障体系，提高粮食供给和保障能力。坚持节约优先，强化粮食安全教育，反对食物浪费。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通过完善金融、用地、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农业发展提质增效，促进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协调发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农村集体资产增值价值和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共同富裕。

第九条 本市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共同促进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间合作，在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乡村科技服务、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促进区域协调，推进乡村振兴一体化发展。

本市支持相关区与江苏省、浙江省的毗邻地区深化合作，打造区域品牌，形成绿色田园、古朴乡村、现代城镇、产业园区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的有机结合。

本市与江苏省、安徽省建立促进上海域外农村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机制，更好推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优势特色，提高安全优质主副食品的供给能力和质量水平，打造与超大城市相匹配的现代化农场。

第二章 城乡融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优化城乡空间体系，促进主城区、新城、新市镇、乡村在空间布局、产业经济、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协调发展。发挥新城集聚功能和赋能作用，体现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美学价值，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推进道路、燃气、通讯、物流、客运等市政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新一代通信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和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需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权限承担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编制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对象、主体和标准等，并予以公示。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护。

第十二条 本市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领域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均衡推进的发展机制。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完善城乡学校携手共进机制，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教育经费使用进一步向薄弱地区和关键环节倾斜，教育经费年度增量部分优先用于远郊农村地区发展基础教育。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医疗急救保障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保障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供给，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城乡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分布。

第十三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统计和失业救助政策，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促进农民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加强培训指导，合理布局基层就业服务站，定期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进乡村活动，跟踪调查和分析本市农民就业状况，宣传农村就业创业形势和政策，引导农民树立适应市场要求的就业观念。

第十四条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等制度，持续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均衡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创新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模式，发展农村普惠性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利用农民房屋和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房屋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五条 本市依托城市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农村数字化建设，增强农业农村领域数据汇集和应用，推动农业数据资源库、网络平台信息系统、农业空间地理信息系统深度融合。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管理“一网统管”，推进乡村公共服务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实现信息发布、民情收集、议事协商、公共服务等村级事务网上运行，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六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乡村聚落格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面向不同乡村地区功能定位和服务人群，结合村庄特定需求进行差异性配置，加强空间复合利用，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逐步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提升乡村生活品质。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组织编制乡村产业发展、农业专项等规划。

乡村产业发展、农业专项等规划应当作为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市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支持发展现代种植业、现代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农资农机产业、乡村商贸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产业。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老、体育、新能源等产业相结合的乡村现代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建设，支持高标准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并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增强粮食、蔬菜、畜禽、水产、主要经济作物等

重要农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渔港、农产品仓储保鲜和物流、农机库房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鼓励农业智能设施装备生产研发和推广，促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的运用。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开展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采取措施推进化学投入品减量化，发展种养循环农业，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本市支持开展土壤生态保育技术研发，实施土壤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加快重点地区土壤生态保育。

第二十一条 本市健全农业科研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强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能力，在种源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设施农业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创新平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浦东、崇明、金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本市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方式，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

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参股等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种业发展规划，加强种质资源库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种业发展激励机制，加强育种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种业企业，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资源等部门制定和完善扶持种业发展政策措施，推动设施农业用地向种源设施建设倾斜，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支持研发型种业企业和种业科研机构；建立完善良种选育、繁育、推广体系，推进商业化育种，重点发展优势特色品种，强化种业市场监管，规范种业发展。

本市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推进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型研究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市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保护和推广，加大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保护。鼓励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形式注册区域品牌和地理标志。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资源优势，制定政策措施，培育发展特色明显、竞争力强的优势农产品产区和知名品牌。

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

第二十四条 本市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高发展质量，支持其以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分红奖励、服务协作等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本市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农产品产地市场功能，就近发展中央厨房、净菜加工、主食加工，实现生产加工与物流配送高效对接。

第二十五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因地制宜

开展具有乡村特色的休闲旅游活动，统筹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园区、生态园、乡村休闲旅游聚集村等业态。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乡村民宿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将促进乡村民宿发展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支持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和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乡村民宿发展规划，培育区域特色品牌，促进乡村民宿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市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乡村民宿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环保（水源保护地）等标准，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流程，优化审批程序，建立乡村民宿管理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鼓励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个人、组织等，采用自营、租赁、联营、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特色果蔬、农旅融合、现代畜禽养殖、高端设施农业、无人农场等现代绿色农业产业片区，以及乡村康养、都市田园等乡村产业特色区域。

第二十七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科技、人才、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强横沙东滩等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和建设，推动科技研发、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向产业园集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第四章 生态宜居

第二十八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明确总体发展目标、核心指标和空间布局。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乡村振兴规划，科学编制、调整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应当作为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实施各类乡村建设项目的法定依据，指导村庄设计。

编制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应当综合考虑村庄人口、产业、功能、规模、空间等特点，以及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要求，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二十九条 本市按照规划、规划、设计、实施的步骤，遵循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相关建设标准，对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规划建设管理，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整体景观，凸显乡村特色风貌。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村庄设计，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保存乡村自然肌理，挖掘传统元素，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探索建立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提升乡村建设品质。

第三十条 本市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开展乡村生产生活环境整治，推进乡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统筹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回收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持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提升。

(下转A7)